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7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1日,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石公资交[2019]69号)。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公开出让编号为(2019)082号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该地块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五分公司厂区用地,位于建设北大街以东、华北路(规划路)以南、外贸街以西、华南路(规划路)以北,建设北大街185号。土地面积为76475.91平方米(含托幼用地37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和教育用地,容积率小于2.5,大于1.0,土地出让年限住宅为70年,教育50年。商品住房小区配建保障性住房比例为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偿交付给政府。

二、该地块竞拍起始价为1297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次。竞买保证金39000万元。

三、2019年11月29日9时至2019年12月20日17时,竞买人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下载出让文件、提交竞买申请。

四、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17时。

五、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19年12月11日9时至2019年12月24日14时30分。

六、限时竞价时间、地点:2019年12月24日14时35分开始限时竞价,地点为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室。

七、本次公开出让地块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该地块公开挂牌出让的具体信息详见2019年11月21日石家庄日报上刊登的《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石公资交(2019)69号)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土地出让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该地块拍卖价格及搬迁支持资金返还时间不确定,本次公开出让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2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聘任刘肇怀先生为公司负责海外业务的联席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刘肇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聘任刘肇怀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刘肇怀先生与董事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德瑾、任德盛、张力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刘肇怀简历

刘肇怀,男,62岁,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NEC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曾在国外发表科研论文44篇。1993年进入电子安防行业,成立美国洛泰克,担任总裁。2000年成立美国英飞拓,担任总裁。自2000年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董事长,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MARCH NETWORKS CORP.董事长、控股子公司Swann公司董事长、英飞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英飞拓(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肇怀直接持有公司199,488,1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4%,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公司256,386,8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87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3%,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与公司副董事长张衍锋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肇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于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版本有误。现对《英飞拓: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第二部分: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的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原内容: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补充后: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董事刘晓东先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董事刘晓东先生买卖情况如下:

买卖情况	日期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股)	交易总价(元)	期末持有余额(股)
买入	2019年11月4日	4.65	800	3,720.00	800
卖出	2019年11月6日	5.08	800	4,064.00	0

刘晓东先生系2019年11月15日深投控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才知晓本次交易情况,此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其上述买卖英飞拓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自身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非法获利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说明内容外,报告书中其它内容不变,补充说明后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包括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上海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门诊")合作方案及关于览海康复医院的托管方案。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顺应新的发展形势,抓住发展机遇,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对社会办医在人才、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指导、帮扶和带动作用,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上海一院")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建立非营利性的合作关系达成了战略共识。为此,近日公司与上海一院签署了《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郑兴东

注册资本:非盈利性、无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上海一院始建于1864年3月1日,是全国建院最早的综合性百年老院之一。医院现设北部(虹口区武进路85号、武进路86号)和南部(松江区新松江路650号),共占地约29.5万平方米。2018年医院职工3,584人,核定床位1,820张,南北两部临床三级学科和医技学科共68个。2018年医院收治门急诊患者407.2万人次;出院人数12.1万;住院手术人次9.21万;医疗业务收入41.4亿元;药占比29.9%,药耗总占比小于50%。在全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引下,医院正着力打造成为以疑难危重病、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的专科专病诊疗中心。医院技术实力雄厚,著名专家云集,现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眼科),教育部重点学科1个(心血管病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8个(眼科、耳鼻喉科、呼吸科、泌尿外科、普外科、肿瘤科、妇科、临床药学科),国家卫生部内镜培训基地4个(消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中心1个(眼部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重点学科1个(泌尿外科),上海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4个(泌尿外科、眼科、临床药学科、病理中心,其中泌尿外科、病理中心获振龙头项目),上海市临床医学中心2个(上海市器官移植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视觉复明临床医学中心),上海市卫计委重点薄弱学科3个(急诊危重病学、临床药学、护理学),上海市重点实验室2个(上海市眼底病重点实验室、上海市胰腺疾病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1个(眼视觉与光医学工程中心)。

(二)决策程序

本合作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双方同意,本着优势互补、经验共享、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从学科建设、临床诊疗、人才培养、临床研究、智慧医疗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确立如下框架性托管合作目标:

1、合力打造适合于服务人群的慢病、肿瘤、康复及眼部疾病等领域的防控管理体系。

根据服务人群的特点及双方的优势资源,依据临床诊治指南标准,制订部分慢性病,如高血压、高血脂及高血糖等代谢性疾病、肿瘤、康复及眼病(含青少年近视)的防控方案。

2、提升临床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共建高端医疗服务体系。

依托上海一院的优质医疗技术资源及高端医疗服务团队的经验,上海一院对公司从医疗技术、科室管理和人才培养等领域提供帮助,以进一步提升高端医疗的规范化治疗及服务水平,从而形成稳定而具有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模式和体系。

3、全科及专科人才培养

上海一院向公司全面开放进修培训通道,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引入国际品牌对双方医务及管理人员(医生、护理、行政人员等,下同)进行相关培训,包括为上海一院的中青年学者开展临床和基础方面的研究提供平台及条件,定期与上海一院及其他国际医学平台联合主办高端学术会议等。

4、长三角医疗服务一体化项目推进

公司申请加入上海一院牵头的医疗联合体,并与上海一院共同利用各自资源及优势推进区域专科联盟建设,共同促进区域医联体内合作医疗项目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5、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战略,在国家指令任务范围或当地政府许可下,合作推进东南亚临床医学中心的建设。

6、利用前沿技术,共同推进智慧医疗场景应用,促进新型智慧医院及高端诊所一体化发展。

7、充分协同相关商业保险资源,共同探索以专病或医院优势学科特色的个性化商业保险+医疗的新型合作模式。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战略性框架协议下,围绕合作目标的实现,根据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拟先行开展以下几方面合作:

1、以公司旗下运营的上海览海门诊部为平台,先行开展包括科室共建、专家会诊、绿色转诊等在内的人才、管理和技术的全面合作;

2、在上述第1项合作已先行开展并积累合作经验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逐步拓展到公司所投资运营的其他医疗项目;

3、根据区域规划和需求,上海一院将依托自身在康复医学领域的优势,对公司所投资的位于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的览海康复医院,在医疗技术、学科发展、医院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以托管方式进行合作,扶助该医院的发展;

4、双方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范围内,共同积极寻求新设国际医院的合作机会;

5、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战略,充分利用和依托上海一院的优势学科资源,在国家指令性任务范围或当地政府许可下,共同参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览海投控(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东南亚医学园区内合作项目。

(三)与览海门诊合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一院同意授权览海门诊在其经营的门诊部挂牌"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保健分中心*上海览海门诊部"(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上海一院充分利用其在眼科、泌尿外科的优势,在览海门诊经营的门诊部内托管开展以下业务合作:

(1)帮助览海门诊开展眼科临床业务。根据专科建设计划,览海门诊负责眼科设备、人员及场地的建设配备,进一步完善门诊部手术室,上海一院帮助其重点加强高端人群的视光服务品质和扩充服务内容;帮助览海门诊开展符合医疗规范许可的门诊手术业务。

(2)帮助览海门诊开展泌尿科临床业务。根据专科建设计划,览海门诊负责专科设备、人员及场地的建设配备,并进一步完善门诊部手术室,在条件成熟后,帮助览海门诊开展符合医疗规范许可的门诊手术业务。

(3)委派眼科、泌尿科相关人员就上述托管内容具体对接项目的规划、实施。

(4)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眼科、泌尿外科专家在门诊部坐诊或会诊。

(5)除去传染科、精神科上海一院无法接收的专科病种,览海门诊将超出其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如外科手术)等疑难危重病人,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定点优先转诊至上海一院;上海一院为览海门诊转诊病人及急危重患者提供绿色救治通道,最大限度保障览海门诊客户患者生命安全。

(6)上海一院为览海门诊客户的分诊咨询、专家推荐、预约就医、检查检验、住院治疗、医疗会诊等医疗服务提供绿色通道。

(7)其他业务合作。

3、医疗责任

医疗纠纷责任与处理:医疗行为发生地为纠纷处理责任单位。

4、费用及支付

本着合作共赢、确保专家劳务收益的原则,上海一院与览海门诊双方共同商定收费定价及分配机制;公司向上海一院提供的专家医疗服务合作的劳务费(税后),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诊费标准,按照专家就诊人次、就诊时间由公司直接向上海一院专家支付。

(四)关于览海康复医院托管方案的主要内容

1、以"上海览海康复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新虹桥分院"(最终名称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名称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为准)作为康复医院之名称,并以此名称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设立该医院所需的资质证照、备案手续资料,以及规范开展对外宣传与经营相关的活动。

2、双方一致同意,托管期限第一期为五年。自《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康复医院试运营前日为筹建期,自康复医院试运营之日起进入正式托管期,期满后双方根据情况再协商确定。

3、双方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康复医院建设和运营进行决策指导。该委员会由双方的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组成。

由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按照康复医院筹建期、运营准备期、运营期分阶段完成如下主要任务:

(1)筹建期:制订完成医院的发展总体规划、科室布局及流线、HIS系统开发、手术室专项设计、医疗设备及耗材选型、人员编制及薪酬绩效体系、财务模型及商业计划、临床核心人员的培训等事项;

(2)运营准备期:完成人员储备和招聘、相关亚专科设置、手术相关事项的确定;拟定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岗位培训和业务模拟演练、拟定药品目录、耗材及后勤物资采购、收费价格体系建立、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开业庆典及市场推广计划、医保及商保申请等事项。

4、双方共同负责医院日常运营管理;运营数据分析及客户需求分析;医院业务发展策略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医疗质量安全、院感、绩效等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并运作;品牌和市场持续拓展和改善。具体内容包括:

(1)委派专家

康复医院的康复科、眼科、泌尿外科等科室主任由上海一院委派兼任,主要负责科室的经营管理指导、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活动。

(2)手术及康复业务

在政府区域规划及医院执业范围许可下,重点聚焦康复科、眼科、泌尿外科,主要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手术及术后康复。

(3)技术推广

上海一院同意将其新技术、新专利在康复医院推广应用,共同开展新技术的医疗应用。

(4)双向转诊

上海一院将与康复医院开展双向转诊。公司将超出其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如外科手术),优先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定点优先转诊至上海一院,上海一院推进与公司包括各重点康复业务涉及的亚急性和手术后转诊。

(5)培训合作

上海一院将为康复医院开放临床医疗、护理、康复等培训进修渠道,为康复医院员工参加上海一院的院级及科室业务查房、手术观摩等创造学习机会。

(6)学术合作

上海一院可以与康复医院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康复医院员工符合条件者可受聘为上海一院兼职医生、研究员等。

(7)科研合作

上海一院与康复医院将积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联合申报课题、开展临床研究、以作者单位共同发表论文、共同申请专利等在内的科研托管。

5、协助筹建费用及管理费收取

康复医院筹建期间,上海一院投入的人员(含专家)的咨询费用即为公司需支付给上海一院的协助筹建费用,具体金额及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康复医院从试运行之日起,公司每年一次性向上海一院支付相应的管理费。

关于公司的病种、工作量的业务指标统计路径及方案、上海一院外派至公司的工作人员的收入及管理费等,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制订相关方案。

6、托管结束

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毕"康复医院"的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康复医院"名称内不得再含有"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或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的文字。

(五)协议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首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需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六)合作费用

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就协议期间上海一院向公司提供的协作服务,公司需向上海一院支付相应的费用。关于费用的标准,双方另行制定相关方案。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但公司依据证券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披露的情形除外;

2、双方均应遵照伦理学规范,保护在合作中接触到的任何可识别的个人信息、个人医疗史、病案记录等资料不被泄露,并遵守此类数据和记录的相应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可共享就诊人群的医疗信息和案例,但应就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另行约定;

3、公司不得将任何上海一院提供的宣传资料或标识用于商业用途(双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依托上海一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在医疗技术、科室管理和人才培养等领域对公司的医疗项目提供全面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项目的规范化运作及服务水平,形成稳定而具有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模式和体系,从而提升公司在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尚属框架协议,预计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根据后续各个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予以约定,具体实施内容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相关后续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9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钒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四川钒钛的清算、注销事宜。

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6—019号)。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攀市监)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1833号。至此,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一、四川钒钛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帅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对四川钒钛的持股比例:51%

二、注销四川钒钛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钒钛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四川钒钛自成立起,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后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1、"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补充前: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计划。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12个月内是否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后续继续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分析"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托管等方式。"

补充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努力解决与东方锆业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东方锆业,若无法注入东方锆业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东方锆业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东方锆业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9,900股	319,900股	2019年11月26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54,83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自2019年9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王蔚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9,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3737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9,464,920	-319,900	2,279,145,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598,944		1,601,598,944
总计	3,881,063,864	-319,900	3,880,743,9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已到期累计涉及金额:164,000,000元

●本次委托理财累计收益金额:1,003,917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10天,最长期限为35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决策、减少信息披露的繁冗,公司拟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合计达到100万元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2018年国庆期间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均为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2018年购买累计金额8,000万元,2019年购买累计金额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已到期,剩余1,600万元未到期)。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3,995.07	11,659.58	11,659.58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69.94	4,169.94	2,225.3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	5,000.94	5,000.94
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691.29	1,691.29
合计	22,165.01	22,521.75	20,577.14

注: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10.37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已经达到100万元(公司已于近期收回到期的一笔投资本金,产生收益36,361.64元,累计理财收益达到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上次进展公告披露日为2018年4月27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X0018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30日	1.15%-3.59%	167,205.48	保本保证收益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